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26號

聲請人 甲○○○

代理人 姜怡如律師

相對人 乙○○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停止親權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乙○○（男、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號）對於未成年人張鈞垣（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親權應予全部停止。

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甲○○○為未成年人張鈞垣之外祖母，未成年人張鈞垣之母張馨文於民國113年5月3日死亡，相對人乙○○為未成年人張鈞垣之父，於113年4月間涉刑事案件偷渡潛逃大陸地區後失聯，現住居所不明，顯然疏於保護照顧未成年人張鈞垣，而未成年人張鈞垣於國小四年級後與聲請人同住至今，由聲請人照顧所有事宜，為未成年人張鈞垣最佳利益，爰聲請停止相對人乙○○對張鈞垣之全部親權，並選定聲請人為張鈞垣之監護人等語。

二、按父母或監護人對少年疏於保護、照顧情節嚴重者，少年或其最近尊親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請求法院宣告停止其親權或監護權之全部或一部，或得另行聲請選定或改定監護人；對於養父母，並得請求法院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法院依前項規定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得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適當之人為兒童及少年之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方法、命其父母、原監護人或其他扶養義務人交付子女、支付選定或改定監護人相當之扶養費用及報酬、命為其他必要處分或訂定必要事項。又父母均

01 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  
02 遺囑指定監護人，或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拒絕就職時，依下列  
03 順序定其監護人：一、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二、與未  
04 成年人同居之兄姊。三、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未能  
05 依第一項之順序定其監護人時，法院得依未成年子女、四親  
06 等內之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  
07 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就其三親等旁系血親尊親屬、主  
08 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為監護人，並得  
09 指定監護之方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1條第1  
10 項、民法第1094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依前開規定，  
11 於未成年人無民法第1094條第1項各款之法定監護人時，始  
12 生選定或改定監護人之問題。次按有事實足認監護人不符受  
13 監護人之最佳利益，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者，法院得依前條  
14 第一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改定適當之監護人，不受第1094第  
15 1項規定之限制。民法第1106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

16 四、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有戶籍謄本、除戶謄本、臺灣臺  
17 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新聞報導等件為證，復經本  
18 院依職權調閱相對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兩造  
19 及未成年子女個人戶籍資料、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相  
20 對人乙○○經合法通知，未到庭陳述，亦未提出書狀答辯。  
21 復經本院委請映晟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就本件進行訪視，其提  
22 出評估及建議略以：(一)綜合評估及具體建議：1.綜合評估：  
23 (1)監護能力評估：聲請人具慢性病史，現固定服用藥物，未  
24 就業，獨力負擔未成年人費用；訪視時觀察聲請人與未成年  
25 人互動良好。評估聲請人具監護能力。(2)監護時間評估：未  
26 成年人與聲請人同住。評估聲請人具監護時間。(3)照護環境  
27 評估：訪視時觀察聲請人住家社區環境及居住環境良好，評  
28 估聲請人可提供適切照護環境。(4)監護意願評估：聲請人長  
29 期擔任未成年人之主要照顧者，因未成年人之母親過世，未  
30 成年人之父親（相對人）無法聯繫，故聲請人希望擔任監護  
31 人。評估聲請人具監護意願。(5)教育規劃評估：未成年人現

01 國中三年級，明年考高中，聲請人為加強未成年人學業，予  
02 聘請家庭教師輔導，支持未成年人之升學。評估聲請人具教  
03 育規劃能力。(6)未成年子女意願之綜合評估：未成年人目前  
04 14歲，具表意能力。未成年人由聲請人照顧，訪視時觀察受  
05 照顧情形良好。2.改定親權之建議及理由：相對人顯不適任  
06 親權人，建議鈞院應改由聲請人為監護人。說明：依據訪視  
07 時聲請人之陳述，聲請人具監護能力與意願；聲請人提出相  
08 對人久未探望，自未成年人小學四年級至今皆未扶養及探視  
09 未成年人，且無法聯繫。因相對人未盡親職責任，又基於主  
10 要照顧者原則與未成年人之意願，建議由聲請人擔任監護  
11 人。3.改定會面探視方案之建議及理由：未成年人明確表示  
12 無意願與相對人會面。因未成年人已為青少年，且與相對人  
13 長期無互動經驗，建議尊重其意願等語，有映晟社會工作師  
14 事務所113年12月25日晟台護字第1130839號函在卷足參（見  
15 本院卷第87至98頁），可認相對人自張鈞垣小學四年級至今  
16 皆未扶養及探視未成年人，迄今已逾4年，參以相對人自113  
17 年3月1日遭通緝，至今尚未緝獲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  
18 份在卷可查（本院卷第75至82頁），足見相對人已下落不明  
19 逾1年，其對於張鈞垣顯有疏於保護、照顧之情事，且情節  
20 嚴重，而聲請人為未成年人之外祖母，為受監護人之主要照  
21 顧者，為利害關係人，揆諸前開規定，聲請人請求停止未成  
22 年人生父乙○○對於張鈞垣之親權，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23 而聲請人於未成年人母親過世後為張鈞垣之主要照顧者，具  
24 強烈之監護意願，張鈞垣亦表達願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有  
25 前揭訪視報告可參，固可認由聲請人擔任上開未成年人之監  
26 護人，符合上開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然聲請人既為與未成  
27 年人同居之外祖母，則於本院裁定停止乙○○之親權後，聲  
28 請人依民法第1094條第1項第1款即為乙○○之法定監護人，  
29 而無另行選定監護人之必要，是聲請人聲請由本院選任聲請  
30 人為張鈞垣之監護人部分，核無必要，應予駁回。

3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

01 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3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蔡鎮宇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6 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8 書記官 廖素芳